

证券代码：836344

证券简称：隆海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3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6344 | 隆海生物 | 2025 年 1 月 10<br>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韩志广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韩志广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志广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韩志彬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韩志彬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志彬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马存山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马存山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马存山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吴志华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吴志华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吴志华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曹贵林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曹贵林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曹贵林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韩书文先生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韩书文先生继任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韩书文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李士英女士继任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李士英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李士英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监事的任职资格，未收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

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4、由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5、登记方式：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存山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工业区内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电话：0310-7233238 传真：0310-723322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差旅费、住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